〔文献与调查〕

关于《年大将军兵法》的评价和校点

邱心田

《清史研究通讯》1987年第2、3两期，连续发表了经过点校的《年大将军兵法》（以下简称《兵法》）。虽然《兵法》这部兵书并没有多大的价值，但由于它流传不广，人们往往只闻其名，不见其书，因而无法识其庐山真面目。从这个意义上说，为了给研究工作者提供可资研究的文献资料，《清史研究通讯》将其点校发表，未尝不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点校者肖开同志用按语的形式，对《兵法》加以简要的介绍，也是必要的。问题在于，按语没有对《兵法》作出实事求是的、恰如其分的评价；《兵法》的校点，也有许多值得商榷之处。现将个人对上述两个问题的粗浅看法，草拟成文，供肖开同志参考。

一、关于《兵法》的评价

肖开同志说："《年大将军兵法》是他（按指年羹尧）多年指挥作战经验的总结。文中虽然记述的是克城、水战、火攻所用之兵器，它们的源流、规制及利弊，而其中融汇了他那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这对研究明清时期的兵器史与年羹尧的军事思想，无疑是重要的参考资料。"评价是相当高的。然而，我们仔细阅读此书之后，就会发现事实并非如此。笔者认为，就兵书来说，《兵法》并无价值可言。首先，内容陈旧。明末清初，正是我国火炮大发展的时期。明天启二年（1662），红衣炮传入中国，并于四年后的宁远之战中用于实战，重创清（后金）军，努尔哈赤被红衣炮击伤而死。血的教训，使其认识到火炮的重要。其后，清（后金）军不仅注意使用缴获的明军火炮，而且开始自己制造火炮。康熙朝是清前期火炮生产的鼎盛时期，火炮产量多，质量好。据统计，从康熙十四年至六十年（1675—1721年）的四十余年间，生产的火炮，明文记载的就有近千门。其中"神威无敌大将军炮"和"神威将军铜炮"，在抗击沙俄入侵的雅克萨之战和平定噶尔丹叛乱的战争中，都发挥了很大的威力。身经康熙雍正两朝，指挥过无数次战争的年羹尧大将军，在所谓的他的《兵法》中，却连红衣炮的影子也见不到；而书中收录的最先进的火器，是明嘉靖二十九年(1560)传入中国的"佛狼机铳"。同样的材料，在明末的兵书中已屡见不鲜。如果说，这样的材料对研究明以前的兵器史多少还有一点作用的话，那么它对研究清代火器史已毫无价值。其次，《兵法》并不是年羹尧的著述，而是抄录明人兵书的伪托之作。全书约1.3万字，除序文中"年羹尧自序"五个字以外，可以一字不落地从《武经总要》、《纪效新书》、《筹海图编》、《登坛必究》、《武备志》等书中查找到同样内容的条文。但是，这些内容并不是从这些书中辑录的，而是从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刊引的军事类书《登坛必究》中抄录下来的。限于篇幅，这里不作详细的考证，但只要把《兵法》与以上诸书的有关部分作一比较，就可以发现：只有《登坛必究》囊括了《兵法》的全部条文，其余各书都只有部分内容与《兵法》相

同，这就是说，《登坛必究》具备了从中抄录出一部《兵法》的客观条件；从文字上看，《兵法》与《登坛必究》基本相同而与其他各书则多有差异，这在对人物的称谓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如戚继光，《武备志》直呼其名，《筹海图编》称“参将戚继光”，《兵法》则与《登坛必究》一样，或称“戚公继光”，或称“南塘戚公继光”。《兵法》与《登坛必究》极少的文字上的不同，基本上是字形相近而致误的。

《兵法》是怎样从《登坛必究》抄录出来的呢？简单地说，《兵法》是在《登坛必究》卷二十七、卷二十九和卷二十五的基础上，稍作增删调整而成的。具体地说，《兵法》按其内容，分为“序”、“攻城法”、“水攻法”、“火攻法”、“水战法”和“火攻法”的前半部分，即开头至“火船”条，就是《登坛必究》卷二十七“攻城”；“火攻法”的后半部分，即“佛狼机铳”条至“火妖”条，就是《登坛必究》卷二十九“火器”；“水战说”，即“史记武王即位”条至最后，就是《登坛必究》卷二十五“水战”和“江防”中的“江防图”。两书的对应关系列表如下。

«年大兵军将法»	序	攻城法	水攻法	火攻法		水战说
				火攻器具	火器	
《登坛必究》	卷二十七		攻城		卷二十九火器	卷二十五水战、江防

所谓“增删调整”，即在某一卷中间插入另外某卷的个别条文，抽掉部分内容。卷二十七，在“用兵之法”和“距堙”两条之间，插入卷二十九“器图”的两条（“古称工欲善其事”、“王鸣鹤曰”）；抽掉三节文字：1.卷首“辑攻城说”（245字），2.中间总结“破城之法，攻城之具”一段（672字），3.卷末“火盗”、“行烟”、“烟球”3条（156字）。卷二十九“火器”，插入卷二十八“守城”的“单梢炮”、“双梢炮”两条；抽掉“辑火器说”、“神铳议”等八条，计1714字。各条排列顺序也略有变化。卷二十五，“水战”，抽掉三部分内容：1、卷首的“辑水战说”（337字），2、卷中的“蜈蚣船”条的文字部分等内容（2150字）。3、“水兵束伍法”的部分内容；“江防”，只取了江防图。

以上情况说明，《兵法》系伪托抄录之作，除“年羹尧自序”五字之外，全书皆系从明人王鸣鹤辑的《登坛必究》一书中抄录出来的。

那么，抄录作伪者是谁呢？一般说来，不大可能是年羹尧自己。解开这个迷，现在虽然还没有确切的证据，但从《兵法》的版本源流上，仍可寻到一点蛛丝马迹。光绪九年（1883），华阳逸叟辑录的《清隐山房丛书》刊行。丛书收兵书七种，其中名为《经邦轨辙》的一种，不分卷，题为“国朝年羹尧著”。《经邦轨辙》与《年大将军兵法》内容完全相同，系同书异名。据笔者所知，这是目前能见到的《年大将军兵法》最早的版本。光绪十四年（1888），上海射礴楼刊本《兵法》问世。《八旗丛书》系抄本，辑录者富察恩丰的生卒年和成书时间均不详，从书中曾涉及法舰驶入闽江口和基隆失守二事判断，成书时间不会早于光绪十年（1884）。笔者根据上述材料推测，抄录作伪者很可能就是那位华阳逸叟。既然有“国朝年羹尧著”在前，那么，书名由《经邦轨辙》一变而为《年大将军兵法》，可以说是顺理成章的事情，这是不难理解的。

弄清了上述问题，现在可以进一步讨论如何认识和评价《兵法》一书这个问题了。《兵法》不是年羹尧的著述，就谈不上“是他多年指挥作战经验的总结”，也不可能“融汇了他那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兵法》系伪托抄录之作，材料陈旧，作为兵书本身，它实在没

有什么价值可言。但是，笔者并不完全否定《兵法》，因为事情还有另外的一面。清初实行文化专制主义，《登坛必究》被列为禁书而不能流行，一般人很难读到此书。《经邦轨辙》或者说《年大将军兵法》的出现，不论华阳逸叟等人当初伪托年羹尧的主观动机如何，客观效果上是把禁书《登坛必究》的部分内容介绍给了当时的读者。从这个意义上说，《兵法》实际上是禁书和反禁书斗争的产物，是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的。

二、关于《兵法》的点校

1、《兵法》除文字外，还有攻防器械、兵器、火炮、战船等图120余幅，地图46幅。这些图与文字一样，是《兵法》的一部分。有的图上还有注记文字，如“广东船式”图上，注有“广船两旁搭架摇橹、风蓬柁制，俱与福船不同”。又如“大福船式”图上，注有“福船，一号吃水大深，起止迟重，惟二号福船，今常用之”。舍弃了这些图，就无法窥其全豹。《八旗丛书》抄本《兵法》，无图，但“序”中“图形于左”四字，证明本来是有图的，只是在抄写时将图省略了。杂志发表时如把图略去，最好加以说明，如“××（图，略）”，也可以在按语中作总的说明。

2、标点错误，据粗略统计，有数十处之多。这里不能一一列出，仅举有代表性的部分例子：

①“望楼。与城中望楼为一制，具守城门，所以下望城中事。”

按：着重号处断句误。应前移至“一”字之后。“制具守城门”五字，《武经总要》等书原为夹行小字注记。

②“以注盘透槽下灌，敌人翻身。谓城中凿地道迎我，……以灌之。”

按：着重号处断句误。“敌人”为“下灌”的宾语。“翻身”为名词，下面的文字是它的释文，《武经总要》等书原为夹引小字注记，“敌人”不能与“翻身”连读。故应在“人”字之后断句，句号。“身”字后号为逗。

③“故曰：‘以火佐攻者，明今以诸家。 旧法附于后。”

按：着重号处断句误。《孙子兵法·火攻篇》：“以火佐攻者明，以水佐攻者强，”故此段应标点如下：

“故曰：‘以火佐攻者明。’今以诸家旧法附于后。”

④“敌人因疾风之利燔吾上，风锐，兵伏于吾后。”

按：着重号处断句误。应改在“风”字之后，“锐”字之前断句。语出《六韬·虎韬·火战》，原文如下：“引兵深入诸侯之地，遇深草蓊秽，周吾军前后左右。三军行数百里，人马疲倦休止。敌人因天燥疾风之利，燔吾上风，车骑锐士，坚伏吾后。”可证。

⑤“时因征海寇，通事献铳一个，并火药。方此器曾于数场中试之，止可百步。”

按：着重号处断句误。通事献的是“火药方”，不是“火药”，故应改在“方”字之后断句。

⑥“此乃天下通有。利器制者，多未精微。……又每放时，击出子铳，数丈伤人，必用铁铳者佳。”

按：着重号处断句皆误。应改在“器制”二字之间断句，逗号；“者”字之后可不必断句；第三个着重号处的逗号应移至“丈”字之后。（下转29页）

拳相延续的基本特征。或者从更广泛的范围上讲，这也是中国历史上的民间宗教结社在文化心理和组织结构上的共同特征。

经过鸦片战争，中国渐变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但是，由于中国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直到清朝末年，直鲁交界这块古老土地上的社会经济结构并没有明显的变动。我们在实地考察中发现，当地农民这时仍然遵循着"三亩地一亩棉"的传统经济法，则自耕自纺，自给自足，使火镰打火，用清油点灯。停滞的经济结构，保存着拳场中那种古老的文化习俗与神灵信仰。这类习俗和信仰，是闭塞的社会生活的反映，又是社会生活中一个具有特色的构成部分。虽然由于整个政治局面的变动，特别是由于被甲午战争所极端深化了的民族危机的刺激，在民众中产生出强烈而普遍的"灭洋"意识，但这种新的政治意识，还只能在原有文化传统的基础上，被编织在神秘主义的彩衣里，并借助于拳会与教门相结合的现成组织形式而表现出来。光绪二十四年（1898）正二月间，由于清朝当局在民教矛盾白热化的情势下禁止梅花拳继续亮拳集会，以威县沙柳寨人赵三多为首的一支梅花拳，重新改名义和拳而坚持活动⑧。同年十月，这支拳会发动反洋教起义，成了义和团运动的开端。

---

①《总署档》，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张汝梅咨呈总署文。
②参见拙稿《乾嘉朝义和拳浅探》，《义和团运动史讨论文集》，齐鲁书社1982年版。
③《山东义和团调查资料选编》，第334页。
④《宫中档》，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胡季堂、喀宁阿折。
⑤俞蛟：《临清寇略》，《梦厂杂著》卷六。
⑥《录副档》，乾隆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觉罗巴延三折；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何煟折。
⑦《山东义和团调查资料选编》，第328页。
⑧《总署档》，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张汝梅咨呈总署文。

（上接36页）

⑦"双梢炮。……二炮守则于团敌马，面及瓮城内。"

按："团敌"，似应为"敌团"。《武经总要·守城》："凡城上皆有女墙。每十步及马面，皆上设敌棚、敌团、敌楼、瓮城。"下有夹行小字注："敌团，城角也。""马面"为设于女墙上的战棚，故"马面"二字之间不应断句。

⑧"若但见臬而不见管，则失之，仰但见管不见臬，则失之；俯皆不能中也。"

按："皆不能中"的原因，系前面提到的"但见臬而不见管"和"但见管而不见臬"两种情况，其结果，一失之仰，一失之俯。故两个着重号处断句皆误，标点均应后移一字。

⑨"每每或连桶掷入水中，或被贼以水沃湿未中，肯綮不如。"

按：肯綮，本指筋骨结合的地方，比喻事理的要害或关键。这里是说"皆未中肯綮"。故着重号处断句误，应在"湿"字之后和"綮"字之后二处断句，"不如"二字与下面文字相连为句。

⑩"两头船。……盖武备不嫌于多虑，患不妨于远，……"

按：着重号处断句误。这里"武备"与"虑患"相对，"多"与"远"相对，故应在"多"字之后断句。

《兵法》作为文献刊出，应力求准确。以上意见如有不当，希望批评指正。